

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原科院院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，設置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成員一人代理；如無指定代理人，則由與會成員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參與討論與學生學業、生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自行推派，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。
- 四、所長得視實際需求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所各項會議組織規則及其他重要章程。
 - （二）本所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、課程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所經費、預算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
 - （四）會議提案、學校交議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時需有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